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11154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霧峰區編號第144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113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自生效。

依據：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618.965000公頃，經113年檢訂結果，依地籍界線調整訂正減少面積0.418700公頃，檢訂後面積為618.546300公頃，為防止土砂崩壞流失及保護臺中市霧峰區萬斗六一帶，仍有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，附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、保安林位置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敏季



裝

訂

線

